

隐姓埋名

23年命案逃犯终落网

本报讯 日前,民权县公安局专案民警历经两个多月,远赴江苏等地,一举将隐姓埋名23年的命案逃犯童某抓获归案。

1989年10月21日,民权县城关镇的童某与本镇蒋某发生殴斗,持匕首将蒋某刺死后潜逃,一直杳无音讯。去年年底,民权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,进行强力攻坚。专案民警先后赴洛阳、新乡、开封和商丘市区,多次走访童某的亲属和当地群众,并动员童某的亲属规劝其投案自首,但未获任何进

展。专案民警便从外围着手,寻找突破口,终于得知童某的姑妈在睢阳区开饭店。民警经过化装侦查,获知童某弟兄4人,其中一人是20年前收养的,叫贾某,现是睢阳区阎集乡田庙村的上门女婿。民警带着贾某的信息资料,再次来到童某的老家,经辨认,贾某就是童某。但童某已举家外出打工,不知去向。专案民警在睢阳警方的支持下,终于调查得知童某在江苏昆山一带打工的信息。

1月10日,专案民警在昆山

警方的配合下,经过艰难排查,终于在张浦镇一建材厂将“贾某”抓获。

原来,犯罪嫌疑人童某作案后到睢阳区其姑妈家中,改名贾某,后在当地做了上门女婿。多年来,童某少言寡语,隐名埋姓。但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,童某最终未能逃脱法律的责任追究。

通讯员 明坤

法治·一线



1月16日,夏邑县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巡逻。春节将至,该局采取车巡、人巡、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社会面动态管控,严防街头“两抢一盗”案件的发生,确保辖区群众过一个安定、祥和的春节。

通讯员 胡莉萍 摄

法治·说法

暴力赶走小偷后 占有盗窃财物也构成抢劫罪

案情:一个星期前,黄某下夜班回家时,见邱某采用砸玻璃的方法,从一辆小车内窃得一台价值1.2万余元的笔记本电脑后,要

求邱某将笔记本电脑给他。因被邱某拒绝,黄某一边高喊,一边捡起地上的木棍朝邱某打了几下,心虚的邱某随即丢下笔记本电脑

逃跑了。失主报案后,警方根据停车场监控录像提供的线索,不仅从黄某处追回了笔记本电脑,还对黄某实施了刑事拘留。

说法:警方的做法并无不妥,因为黄某已构成抢劫罪。

抢劫罪是指以非法为目的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,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。黄某的行为已经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:一方面,黄某的行为同样属于非法占有。《刑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“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

行处理。”即作为财物,笔记本电脑虽然已被邱某窃取,且已被邱某所丢弃,但这并不等于笔记本电脑本身便成了非法财产,而只能说邱某对笔记本电脑的占有和持有行为非法;也不等于笔记本电脑变成了无主财产、可以任意处置,而是有着合法的所有权人,司法机关侦破后,也应依法发还给所有权人。

黄某将笔记本电脑据为己有,无疑以另一种非法占有,代替邱某的非法占有,实质上仍然是对他人所有权的非法侵犯。另一方面,黄某已实施暴力行为。抢劫罪的核心

在于“抢”和“劫”,其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当然是当场使用暴力。黄某采用木棍打的方法,将邱某赶走,强行占有金额巨大的笔记本电脑,无疑属于“当场使用暴力”劫取。在具有“抢”和“劫”性质的情况下,本案自然应当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七条关于“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”第二款之规定处理,“抢劫赌资、犯罪所得的赃款、赃物的,以抢劫罪定罪。”

通讯员 顾东岳

法治·短波

市高速交警大队“降速”防事故

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高速公路“打防管控冬季行动”,市公安局高速交警大队通过采取“降速”等措施,预防和遏制由于超速行驶引发的重、特大交通事故。

据该大队民警张国华介绍,高速交警降低大型客车最高限速,他们协调省高发公司商丘分公司、中原高速商丘公司发函,更换路面限速标志,将大型客车的最高时速限速由原先的100公里降为90公里。同时,利用固定测速与流动测速相结合、定点测速与区间测速相结合、路面巡逻与主线安全检查服务站查处相结合等方式,整合警力和设备资源,集中整治超速违法行为。一旦遇有雨雪冰雪恶劣天气影响通行的,及时采取限速管制措施。降雪、结冰天气下,小型客车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,大型车辆不得超过50公里;大雾能见度低于100米时,时速不得高于40公里;能见度低于50米时,时速不得高于20公里,并就近驶离高速公路。

通讯员 刘传涛

新城派出所走访辖区促和谐

本报讯 近日,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深入开展“打防管控冬季行动”的同时,抽出警力进行以走访企业、爱民实践、流动人口登记为重点的“大走访”活动,进一步促进了辖区和谐与稳定。

在实际工作中,他们分组安排民警走访辖区企业,征求建议,开展力所能及的服务,推进警企共建,共商平安大计。同时,积极协同有关部门,对辖区确有特殊困难的居民联合开展献爱心、送温暖活动,对出租屋和特业场所的流动人口细化登记,掌握动态,强化服务、促进和谐。

通讯员 吴勇

梁园法院19名法制副校长上岗

本报讯 梁园区人民法院选派19名优秀法官,到辖区所中、小学担任法制副校长,并兼职学校义务安全监督员。1月15日,该院举行法制副校长聘任仪式,并要求法制副校长兼任学校义务安全监督员,提升学校依法管理水平。

梁园区人民法院结合在校学生普法教育急需加强,学生依法保护自己权益意识亟待提升的情况下,为全区每个中、小学校选派1名优秀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,同时要求法制副校长承担起学校义务安全监督员的重要责任。一要根据学生师生的现实情况,适时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;二要加强与学校和师生的沟通与联系,及时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;三要定期与师生和家长进行座谈交流,建立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安全防控体系。

通讯员 王建华 鹿万里

永城交警与学生互动宣传交通安全

本报讯 为全面加强校园交通安全防范和管理,1月16日下午,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该市雪枫中学,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。

在课堂上,民警利用多媒体播放了《我的拐杖童年》以及《篮球女孩——田红艳》两段事故短片。短片播放后,民警根据课件内容,以“交通安全、从我做起、从小做起”为主题,从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,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入手,给全体学生进行了讲解,并结合小学生心理和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,给学生讲授如何处置紧急情况,用交通事故案件回放等方式,寓教于乐,受到师生的一致欢迎。

通讯员 丁林涛

法治·警钟

拄双拐报复积怨 撞伤人受刑三年

本报讯 现年53岁虞城县人王某,早年外出打工时摔伤致残,高位截瘫,一贯表现遵纪守法。只因与本村村民杨某素有怨隙,遂起歹意,因与自己徒手不敌杨某,便拄双拐开拖拉机故意撞人报复。日前,王某被虞城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(未遂)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2012年9月4日18时30分许,王某拄着双拐出门,看到杨某。想到以前杨某半夜跳墙头来家偷东西、找事等很多事,怒从心头起,恶向胆边生,决心除去心头大患。在心理严重失衡的情况下,王某回家驾驶着一辆四轮车车头,调整好方向,加大油门,自西向东直对着杨某撞了过去。由于杨某及时躲闪,虽被撞倒在地,却仅为轻微伤。王某自己却因车速快,撞过杨某之后刹车不及,把车开进了路边建房的的地基沟里。在大闹、大骂一通后,王某去当地派出所自首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王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鉴于其犯罪后能够自首,且犯罪未遂,依法减轻处罚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通讯员 何文学

女青年挺身而出 色老板银铛入狱

本报讯 日前,夏邑县公安局刘店集派出所“打防管控冬季行动”中侦破一起强奸案,17岁的女青年小文不但挺身而出炒了老板的“鱿鱼”,还把老板蒋某“送”进了监狱。

今年1月11日,年仅17岁的小文到夏邑县城一家电部打工,老板是蒋某。一天傍晚,小文骑电动车回家,却发现电动车没电了。蒋某提出要小文送回家,并请小文吃了晚饭。饭后,蒋某开着货车送小文回家。车行至刘店集乡肖庄村一条土路上时,蒋某强行脱掉小文的内衣,欲对其实施强奸。小文顽强抵抗,恰巧一辆车从旁边开过来,小文脱离虎口,蒋某驾车落荒而逃。

事后,小文拒绝了许多好心人的劝阻和说和,毅然辞去了这份刚刚得来的工作,并向公安机关报警。接警后,刘店集派出所民警于1月13日将蒋某抓获归案。

通讯员 王建华